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.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4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5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度、脂肪。

2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3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4.乳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残留量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葡萄酒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果酒（李子酒、杨梅酒、樱桃酒等）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（20℃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4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.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五、茶叶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果类、果丹（饼）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3.果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纽甜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九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油炸型膨化食品和非油炸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2.其他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罗丹明B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钠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、香辛料酱及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V。

5.坚果及籽类的泥（酱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酸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6.鸡精鸡粉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（以糖精钠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7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及蘸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8.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V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十三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主食类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方便面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3.冲调类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—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2.其他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浑浊度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—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3.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碳气容量（20℃）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4.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5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水产动物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3.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竹、油皮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（含即食豆制品等）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大豆组织蛋白（挤压膨化豆制品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腐乳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丙二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八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制品（包括粉丝、粉条等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.淀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九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果糖和葡萄糖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霉菌计数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氧氟沙星、蔗糖。

二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—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二十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（半精炼、全精炼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值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